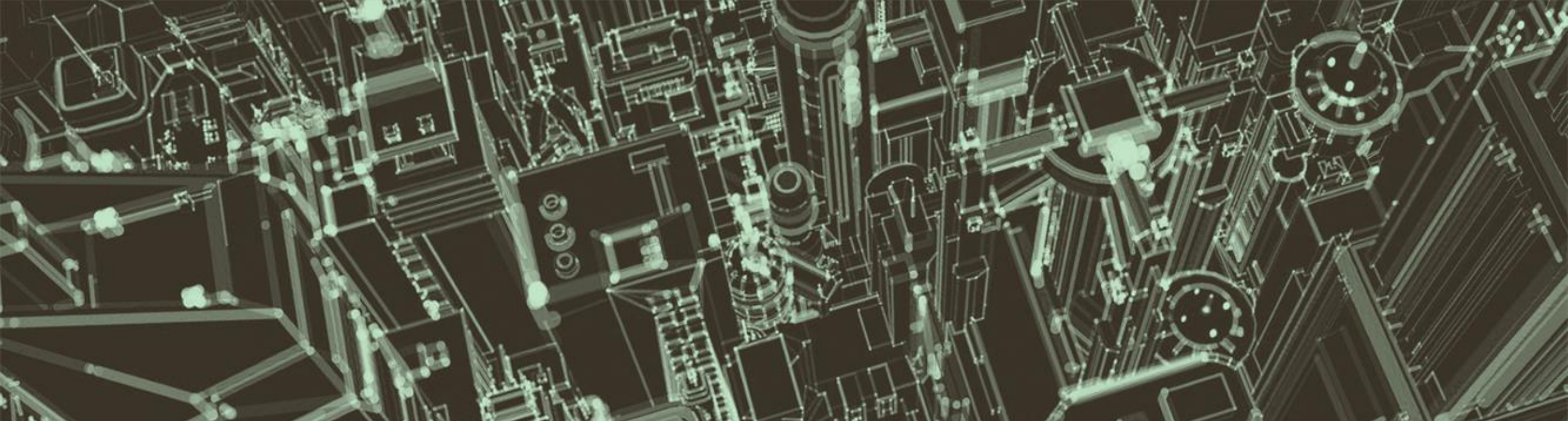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第34梯次)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講師：林本建築師



講授大綱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壹、憲法(36.1.1公布第155條、94.6.10增修條文第10條)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7.11修正、110.1.20第10次修正第14、106條條文)：

- 1.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10.12.30第6次修正，自111.1.1生效)
- 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88.6.16交通部發布、101.7.11施行；104.12.15第5次修正)
-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87.9.15訂定、107.1.19第3次修正)

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99.11.24公布、108.4.24第2次修正)

- 1.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101.5.11發布)

肆、建築法(111.5.11修正施行)：

- 1.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110.10.7修正第167-6條於110.10.7施行、修正第170條於110.1.1施行)
- 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101.1.10訂定、105.11.7修正)
- 3.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註事項表(100.5.2發布、100.7.1生效)

伍、住宅法(100.12.30公布、101.12.30施行；106.1.11修正、110.6.9修正施行)

- 1.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101.11.30訂定、107.11.20第3次修正、109.6.23修正第3條附表)
- 2.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101.12.25訂定、107.7.6第4次修正、110.3.15第5次修正)

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97.4.10訂定、108.1.4第4次修正、108.7.1生效)

壹、憲法

憲法 (36年1月1日)：

第155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憲法增修條文(94年6月10日)：

第10條第7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一、殘障福利法 (69.06.02公布施行)
- 二、殘障福利法修正 (79.01.24修正公布)
- 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04.23修正公布)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96.7.11修正公布、**110.1.20第10次修正**)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6條：(100.2.1修正版)

公共停車位應保留百分之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者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1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104.12.16修正版)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88條：(罰則)(96.7.11修正)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一、86.8.7訂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56條第3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即日生效)。
- 二、97.5.9修正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97.7.3生效)
- 三、101.5.25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即日生效)，共9點
- 四、101.11.16修正、102.1.1生效(法令名稱不變)，共11點。
- 五、105.12.15修正(即日生效)，修正第8-11點、增訂第12點。
- 六、**107.4.20修正第2點、第11點(即日生效)。**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點：(訂定目的)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特定訂本原則。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86.8.7訂定時：

公共建築物於**85.11.27**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且應依本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97.5.9修正後(97.7.3生效)：

公共建築物於**97.7.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01.5.25修正後(自即日生效)：

技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本規則97.7.1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01.11.16修正後(102.1.1生效)至107.4.19：

技則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本規則97.7.1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7.4.20修正後：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10.12.30 (110.01.01生效)修正第2點附表(如後)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3.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使用類組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類	商業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續前D-2組)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2.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續前D-2組)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3.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5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使用類組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續前頁F-2組)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公共廁所。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便利商店。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使用類組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 5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 所：護理之家、屬於老 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 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 養護機構、安養機構、 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 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H類	住宿類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適用之建築物)

說明：

-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 (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 (間)
1至49	免設
50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500	5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者，每增加1至100間，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 三、6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1層。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3點：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共建築物已依85.11.27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2.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1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4點：

97.7.1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

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84.4.21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之「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份，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87.7.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

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略)

1. 不增加基地面積。
2. 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 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5點：(溯及既往之改善)

第2點建築物的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2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12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6點：(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組織及辦理事項)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7點：(改善諮詢小組及審查小組之資格)(105.12.15修正增訂)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

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8點：(105.12.15修正增訂)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9點：(105.12.15修正增訂)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0點：(原為第8點，105.12.15修正為第10點，條文內容不變)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0點：(改善增設坡道或昇降機)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110.7.19修正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之5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
- 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1條第9款第1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續下頁)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110.7.19修正施行)：(續前頁)

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警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以上，不受本編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得減少為75公分，不受本編第90條第2款規定寬度之限制：

(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200平方公尺。

(二)、依本編第96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三)、樓梯牆面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

五、本規則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6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105.12.15修正增訂)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40分之1。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8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

-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75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及坡度小於12分之1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4.無需改善情形：
 -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 (續前頁)

三、樓梯:

- 1.兩端平臺高差在20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 2.無須改善情況:
 -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1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四、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與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120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五、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1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3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六、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七、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八、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5公分。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90公分未達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75公分。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80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續前頁)

(3)馬桶：

-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2點：(105.12.15修正增訂)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2點：(續前頁)

(二)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續前第12點：

(三)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續前第12點：

(四)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貳-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續前第12點：

(六)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貳-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第4條：(101.12.27修正)

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之長度及寬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其為路邊停車位，而與連接路外人行道或騎樓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比12，以內切式設置者，側坡坡度並不得超過1比8。

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2.3公尺以上，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804.1節：單一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第805.1節：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

貳-3、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1條：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規定訂定。

第3條：(107.1.19修正版)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訂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5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貳-3、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6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7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12人至14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參-1、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108.4.24修正)

第5條：下列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含轉乘)人次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十之捷運車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五、鐵路對號列車及高速鐵路列車。但通勤列車，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

參-2、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100年5月11日署授國字第1000400663號函令發布)

第三條 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一、靠背椅。
- 二、有蓋垃圾桶。
- 三、電源設備。
- 四、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五、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 六、洗手設施。

肆、建築法

第46條：

(27.12.26制定公布，98.5.27修正公布、98.11.23施行)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坪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坪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肆-1、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依建築法第97條訂定)

- 一、77.12.22：增訂第10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第167-177條共11條)。
- 二、85.11.27：修正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並增訂177條之1(本章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90.09.25：修正第168、169...等共6條(**刪除導盲磚**)。
- 四、94.01.21：修正第170條(納入**活動中心、寺廟、宮廟及教會**)，94.7.1施行。
- 五、97.03.13：刪除第168、169、171-177、171-1條(規範有訂者刪除)並修正第167條(授權增訂**規範**)及170條(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分類)，97.7.1施行。
- 六、98.09.08：增列**B-4組(一般觀光旅館)**及**I類(加油站)**，99.1.1施行。

肆-1、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

(續前頁)

- 七、101.10.1：第10章名稱修正為「**無障礙建築物**」，全面無障礙(除第16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外，但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因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並增訂167-1條至167-7條，將原第170條修正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加B-3組飲酒店及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店、飲料店；及B-4組之一般旅館)，102.1.1施行。
- 八、107.3.15：修正167條、167-1至167-7條(無障礙設置數量以表格化規範)、第170條改為「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九、110.10.7：修正167條之6(110.10.7施行)、170條(111.1.1施行)

肆-1、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

第167條：(107.3.15修正)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2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肆-1. 建築技術規則：(補充和規範之對照)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1座為無障礙樓梯。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3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設置廁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3層以下者	1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3層，超過部分每增加3層且有1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加設1處	每增加3層之範圍內設置1處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3：第7類：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
第8類：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7類及第8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19以下	1
20至29	2
30至39	3
40至49	4
50至59	5
60至69	6
70至79	7
80至89	8
90至99	9
100至109	10

超過109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10個，以10個計。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浴室。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5：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851至1000	9
1001至5000	超過1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個，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150個，以150個計。
超過5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200個，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200個，以200個計。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6：(110.10.7修正施行)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50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1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51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50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續下頁)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續前頁)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100輛，以100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51至100	2
		101至150	3
		151至200	4
		201至250	5
		251至300	6
		301至350	7
		351至400	8
		401至450	9
		451至500	10
		501至550	11
		超過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50輛，以50輛計。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16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500	5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不足100間，以100間計

備註：B-4組：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
3、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110.10.7修正)(111.1.1施行)

A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B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D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E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F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G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H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50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肆-1、建築技術規則

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I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肆-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第2點：(適用範圍)

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第3點：(勘檢方式)

第2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2點第2款及第3款之公共建築物得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肆-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第4點：(組織)

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第5點：(身份資格)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肆-2、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第6點：(專業資格)(105.11.7修正版)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3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二、勘檢程序。
- 三、勘檢任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肆-3、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 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註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一、**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二、**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三、**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50分之1**)：

1.坡道及扶手

2.避難層出入口

3.室內出入口

4.樓梯

5.昇降設備

6.室內通路走廊

7.廁所盥洗室

8.浴室

9.輪椅觀眾席位

伍-1、住宅法(110.6.9修正公布施行)

第43條：(原37條)(106.1.11修正條文)

為提昇住宅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住宅性能，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伍-2、住宅法(110.6.9修正公布施行)

住宅法第45條：

新建住宅經辦理住宅性能評估達一定標準者，得予獎勵並登載於政府相關網站。

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前項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伍-3、住宅法(110.6.9修正公布施行)

住宅法第46條：

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伍-4、住宅法(110.6.9修正公布施行)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依住宅法第43條授權訂定)：

- 一、實施標的：新建住宅與既有住宅。
- 二、評估等級：分8項性能類別評估其性能等級。
- 三、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受理申請。

伍-5、住宅法(110.6.9修正公布施行)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

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

一、結構安全

二、防火安全

三、無障礙環境

四、空氣環境

五、光環境

六、音環境

七、節能省水

八、住宅維護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後會有期、敬請指教